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阳光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首次授予公司 424 位激励对象合计 28,1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6.16 元，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首次授予 424 名激励对象 28,1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阳光城股票的权利。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28,100 万份）占激励计划总期权数量的 81.45%，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6.94%，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16 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

及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

二、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获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通过仔细核查、审核，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成熟。

三、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经董事会确定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424 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100 万份，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具体明细如下表：

类别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何媚	董事	500	1.45%	0.12%
	林贻辉	董事	500	1.45%	0.12%
	廖剑锋	董事	500	1.45%	0.12%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总裁	1,500	4.35%	0.37%
	吴建斌	执行副总裁	500	1.45%	0.12%
	阚乃桂	执行副总裁	360	1.04%	0.09%
	陈霓	财务总监	360	1.04%	0.09%
	徐懋婧	董事会秘书	50	0.14%	0.01%
416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3,830	69.07%	5.88%
预留			6,400	18.55%	1.58%
合计			34,500	100.00%	8.52%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

（四）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16 元/股。

五、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首次期权授予日（2018 年 9 月 21 日）对授予的 28,1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模拟测算

(假设授予日当天收盘价为5.90元):授权的28,100万股总成本为28,416.98万元,该成本将在股票期权全部生效前摊销完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几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行权期	期权费用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一个行权期	1,865.71	466.43	1,399.28			
第二个行权期	6,860.85	857.61	3,430.42	2,572.82		
第三个行权期	12,218.94	1,018.25	4,072.98	4,072.98	3,054.74	
第四个行权期	7,471.48	466.97	1,867.87	1,867.87	1,867.87	1,400.90
合计	28,416.98	2,809.26	10,770.55	8,513.67	4,922.61	1,400.90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若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获得融资现金流入,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其他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按规定自行缴纳。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